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刁建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麗福建設有限公司、大唐營造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與相對人麗福建設有限公司、大唐營造有限公司終止委任契約，惟依相對人公司所設地址寄發通知，均經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相對人等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記載「遷移不明」之存證信函信封，其送達之住址為相對人麗福建設有限公司、大唐營造有限公司之所在地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對麗福建設有限公司、大唐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莊燿瑞為送達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尚難逕認相對人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